

独立董事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此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木利民、杨昌辉、张华平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